

州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規定組織之，定名為「州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稱定為「JOCHU TECHNOLOGY CO., LTD.」。

第二條：本公司所營業務如下：

- (一) CC01040 照明設備製造業
- (二) CC01050 資料儲存及處理設備製造業
- (三) CC01060 有線通信機械器材製造業
- (四) CC01070 無線通信機械器材製造業
- (五) 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 (六) CC01090 電池製造業
- (七) CD01030 汽車及其零件製造業
- (八) CD01040 機車及其零件製造業
- (九) CD01050 自行車及其零件製造業
- (十) CD01060 航空器及其零件製造業
- (十一) CE01010 一般儀器製造業
- (十二) CQ01010 模具製造業
- (十三) F106030 模具批發業
- (十四) F113020 電器批發業
- (十五) F113030 精密儀器批發業
- (十六) F113070 電信器材批發業
- (十七) F113110 電池批發業
- (十八) F114030 汽、機車零件配備批發業
- (十九) F401010 國際貿易業。
- (二十) CF01011 醫療器材製造業
- (二十一) 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三條：本公司轉投資不受公司法所訂投資總額不得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四十之限制。任何轉投資應經董事會決議辦理之。

第四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新竹縣，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

第五條：本公司公告方法，依公司法及相關法令規定行之。

第二章 股 份

第六條：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貳拾億元整，分為貳億股，每股金額新台幣壹拾元整，其中未發行之股份，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前項股份總額內保留貳仟萬股供員工認股權憑證行使認股權時使用，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

本公司收買股份之轉讓對象、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之發給對象、發行新股時承購股份之員工及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該一定條件由董事會訂定之。

第七條：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代表公司之董事簽名或蓋章，經依法得擔任股票發行簽證人之銀行簽證後發行之。本公司發行之股份，得採免印製股票之方式發行，惟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第八條：股東名簿記載之變更，於股東常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不得為之。

第三章 股東會

第九條：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依法召開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

第十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簽名或蓋章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委託出席之辦法，除依公司法規定外，悉依主管機關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規定辦理。

第十一條：除法律另有規定者外，本公司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

第十二條：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證券交易法或其他法律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親自或代理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應將電子方式列為股東行使表決權方式之一，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其相關事宜悉依法令規定辦理。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前述議事錄之分發，得以公告方式為之。議事錄應記載會議之時日及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與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議事錄應與出席股東之簽名簿及代理出席之委託書一併保存於公司。

第四章 董事及審計委員會

第十三條：本公司設董事七~九人，其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三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由董事會於該名額內議定應選人數，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本公司董事之選任，依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規定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董事候選名單中選任之，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應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

本公司董事會得設置各類功能性委員會。各類功能性委員會應訂定行使職權規章，經董事會通過後施行。

第十四條：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由三分之二以上之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推董事長一人，董事長對外代表本公司，並綜理本公司一切重要事務。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規定辦理。

董事任期屆滿而不及改選時，得延長其執行職務，至改選董事就任時為止。

董事會之決議，除公司法、證券交易法或其他法律另有規定外，應以過半數董事之出席，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董事因故不能出席董事會時，得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但應於每次開會前出具委託書，並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

前項代理人，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本公司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但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本公司董事會之召集得以書面、電子郵件(E-mail)或傳真方式通知各董事。

第十五條：董事會之職權如下：

(一)年度預算之核可及年度決算之審議，含年度業務計劃之審議與監督執行。

(二)公司總經理、簽證會計師之選任、解聘。

(三)公司營業或財產之全部或其重要部份之典讓、出售、出租、出質、抵押或

為其他方式之處分之擬議，但因授信關係提供金融機構擔保者不在此限。

- (四)公司轉投資其它事業之核可或其股份之讓受。
- (五)公司向金融機構或第三人申請融資、保證、承兌及其他任何授信、舉債，其金額在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含)以上之核可，但其金額在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以下者，應於事後最近一次之董事會報備。
- (六)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含)以上之資本性支出之核可。
- (七)以公司名義為單一對象背書、保證、承兌之核可。
- (八)資金貸予他人之核可。
- (九)公司與關係人(包括關係企業)間重大交易事項之核可。
- (十) 專門技術及專利權、商標及著作權之取得、出讓、授與、承租及重大技術合作契約之核可。
- (十一)其他依法令或股東會決議賦予之職權。

第十六條：本公司董事之報酬，授權董事會依董事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照同業水準議定之。

本公司得為全體董事於其任期內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購買責任保險，以降低並分散公司及股東重大損害之風險。其購買金額授權董事會參酌國內外業界水準議定之。

第十七條：本公司依證券交易法之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本公司審計委員會之組成、職權事項、議事規則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

第五章 經理人

第十八條：本公司得設置執行長一人，總經理一人、副總經理人若干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規定辦理。

第六章 會計

第十九條：本公司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造具下列各項表冊，提請股東常會承認。但證券交易法或其他法令另有規定者，依其規定。

- (一)營業報告書。
- (二)財務報表。
-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第十九條之一：本公司應以當年度獲利狀況不低於百分之八分派員工酬勞及以當年度獲利狀況不高於百分之三分派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予彌補。

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為之，其發放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該一定條件由董事會訂定之。

第一項所稱之當年度獲利狀況係指當年度稅前利益扣除分派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之利益。

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之分派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

第二十條：本公司每年決算後所得純益，除依法完納稅捐及彌補以前年度虧損外，應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累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時，得免繼續提列；另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其餘再加計累計未分配盈餘，視營運需要得保留適當額度後，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配之。

本公司產業之生命週期正處於成長期，盈餘之分派應考量公司未來之資本支出預算及資金需求由董事會擬具分配方案，經股東會決議後分配。惟股利之提撥應不低於當年度可供分配盈餘之百分之一，分配股東股息紅利時，得以現金或股票分式為之，其中以不超過百分之六十發放股票股利。

第二十一條：本公司股票擬撤銷公開發行時，應提股東會特別決議，且於上市期間均不變動此條文。

第七章 附 則

第二十二條：本章程未盡事宜，悉依照公司法及其他法令之規定辦理。

第二十三條：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八十九年五月二十六日。

第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九年十二月五日。

第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九年十二月二十三日。

第三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一年五月三日。

第四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十月三十一日。

第五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三年七月十七日。

第六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八月二十六日。

第七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四年三月十二日。

第八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四年六月二十六日。

第九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四年九月二十八日。

第十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五年三月十七日。

第十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五年五月二十五日。

第十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五年九月二十六日。

第十三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六年三月十二日。

第十四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一日。

第十五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〇年六月三日。

第十六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一年四月六日。

第十七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二十八日。

第十八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二年六月二十日。

第十九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日。

第二十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四年六月二十六日。

第二十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二十日。

第二十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八年六月十一日。

第二十三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一〇年七月十六日。